

玄奘大學招生試務活動經費支給標準表

項目	類別	最高支給標準	備註
試務工作費	巡場委員	半日1,000元，全日2,000元	每案以二人為限。
	點管卷人員	半日800元，全日1,600元	
	試務人員	800元/時段	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時段，依工作時段計算。
	事務人員		
	口試服務人員	25元/考生	依實際到考人數計算。
資料審查費	學士班	45元/考生	依各系審查委員人數均分。
	碩士班	60元/考生	
	博士班	100元/考生	
命題費	學士班	1,500元/科	
	碩、博士班	2,000元/科	
閱卷費	學士班	30元/份	1. 依實際到考卷數計算。 2. 電腦閱卷不得支領。 3. 試題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者，選擇題人工閱卷費10元/份，非選擇題閱卷費，學士班20元/份，碩博士班30元/份。
	碩、博士班	40元/份	
口試費	學士班	135元/考生	1. 依各組口試委員人數均分。 2. 若考生人數太少，每位口試委員得依下列金額列支：學士班500元、碩士班1,000元、博士班1,500元。
	碩士班	180元/考生	
	博士班	300元/考生	
監試費		5元/分鐘/人	每間考場以二人為限。
運動術科監試費		1,500元/委員(10人以下)	考生人數11人以上每增加1位考生，增加100元/考生(依委員人數均分)
闈場工作費	組長	2,500元/夜/人	
	組員	2,000元/夜/人	
代售簡章費		5元/份	
廣告費		核實列支	每案以60,000元為限。
印刷費		核實列支	
匯款手續費		核實列支	
郵電費		核實列支	
交通補助費		核實列支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雜支		以總金額5%計列	含誤餐費、試務文具用品、刻印等，但誤餐費限於考試當日支用。

製表單位：會計室

105年8月2日簽奉核定辦理

99年1月29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97年1月2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9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95年8月8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備註：1. 工作人員兼任職務時間不得重疊，至多兼任二項職務為限；但主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巡場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。

2. 考試日期為非上班時間，應支領試務工作費並不得補休；若為上班時間，則不得支領。

3. 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審核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。

4. 編列本類活動支出預算表，除本表所列項目及特別需求外，不得另立支出項目。

5. 本支給標準表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